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0]44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迅速排查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作为燃烧能源情况的紧急通知》（虞安办[2020]4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迅速开展排查，结合本次出租房安全状况摸排结果，将《上虞区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烧能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由主要领导签字后于8月4日上午10时前上报区社安管办（QQ:197031974，可照片上传）。

附件：虞安办[2020]44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8月3日



#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0〕44号

## 关于迅速排查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作为 燃料能源情况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杭州湾综管办，区级有关部门：

2020年8月2日，浙江裕源建材有限公司在戊烷加注过程中发生燃爆，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迅速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作为燃料能源情况的排查，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

全区所有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以及环氧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等液化烃作为燃料能源的企业。

### 二、排查时间

2020年8月2日至8月3日。

### 三、排查内容

- 建材企业使用戊烷的情况。
- 其他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和环氧乙烷、丙烷、

丁烷、戊烷等其他易燃易爆物质作为燃料能源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区级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作为燃料能源存在的重大风险，树立“隐患即事故”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区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全面开展排查，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并形成清单。请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区级有关部门将排查结果(统计表见附件)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单位盖章后于8月3日16点前报区安委办，并将统计表电子版通过钉钉报区安委办(联系人：蒋晔梅，联系电话82202271)。

(三) 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附件：绍兴市上虞区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作为燃料能源情况统计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日